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PT Electronics Co., Ltd.
廣東晶科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51)

於2026年5月28日舉行之
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廣東晶科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均為2026年5月6日的股東週年大會(「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函(「該通函」)及通告(「該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一、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的出席情況

董事會欣然宣佈，已於2026年5月28日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廣州市南沙區萬頃沙正翔路2號召開及舉行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

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由董事會根據中國法律法規、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召開。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由董事長肖国偉先生主持。全體董事親身或透過電子通訊方式出席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

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537,146,709股，包括254,146,643股H股及283,000,066股境內未上市股份，此乃賦予股東權利出席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就提呈的決議案投票表決的股份總數。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並無有待註銷的購回股份或持有庫存股份。出席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及其受委代表合共持有482,504,998股附有表決權的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89.83%，其中境內未上市股份持有人及其受委代表合共持有282,000,066股附有表決權的境內未上市股份，而H股股東及其受委代表合共持

有200,504,932股附有表決權的H股。該通告所載的所有決議案均已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並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就本公司所深知、盡悉及確信：(1)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並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就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或放棄投票；(2)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就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及(3)概無任何一方於該通函中表明其有任何意向就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二、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載列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佔投票總數概約%)		
		贊成	反對	棄權
1.	審議及批准關於2025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的議案。	482,504,998 (100.00%)	0 (0.00%)	0 (0.00%)
2.	審議及批准關於2025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的議案。	482,504,998 (100.00%)	0 (0.00%)	0 (0.00%)
3.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的議案。	482,504,998 (100.00%)	0 (0.00%)	0 (0.00%)
4.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及獨立核數師報告的議案。	482,504,998 (100.00%)	0 (0.00%)	0 (0.00%)
5.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公司2025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的議案。	482,504,998 (100.00%)	0 (0.00%)	0 (0.00%)
6.	審議及批准關於續聘2026年度核數師的議案。	482,504,998 (100.00%)	0 (0.00%)	0 (0.00%)

特別決議案		票數 (佔投票總數概約%)		
		贊成	反對	棄權
7.	審議及批准關於向銀行申請2026年度綜合授信額度及提供擔保的議案。	482,504,998 (100.00%)	0 (0.00%)	0 (0.00%)

有關上述各項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詳情，請參閱該通函。

由於上文所載之第1至第6項普通決議案獲得超過半數的贊成票，及上文所載之第7項特別決議案獲得超過三分之二的贊成票，因此，上述所有決議案已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表決之方式正式通過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或特別決議案。

三、監票員

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擔任投票表決之監票員。

四、派發2025年末期股息

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已正式批准2025年度利潤分配方案之決議案。本公司將向截至股息分派記錄日期2026年6月22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十股普通股人民幣0.40元(含稅)，共計派發末期股息人民幣21.49百萬元(「末期股息」)。

為確定有權收取末期股息之H股持有人，本公司將於2026年6月17日(星期三)至2026年6月22日(星期一)(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獲取末期股息，所有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6年6月16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送交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

末期股息以人民幣宣派，並將以港元派付予H股持有人。以港元派付的末期股息將按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前五個營業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港元平均匯率折算，即1.1467港元兌人民幣1元。根據上述匯率，將予派付之末期股息為每十股H股約0.46港元(含稅)。向境內未上市股份持有人派付的末期股息將以人民幣派付。預計向H股持有人及境內未上市股份持有人派發2025年末期股息之派發日期為2026年8月21日(星期五)。

股息稅之預扣及支付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348號)的規定，境外居民個人股東從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在香港發行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應按照「利息、股息、紅利所得」項目，由扣繳義務人依法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在香港發行股票，其境外居民個人股東根據其居民身份所屬國家與中國簽署的稅收協定及中國內地和香港(澳門)間稅收安排的規定，享受相關稅收優惠。根據相關稅收協定及稅收安排規定的相關股息稅率一般為10%，為簡化稅收徵管，在香港發行股票的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派發股息紅利時，一般可按10%稅率扣繳個人所得稅，無需辦理申請事宜。對股息稅率不屬10%的情況，按以下規定辦理：(1)低於10%稅率的協定國家居民，扣繳義務人可代為辦理享受有關協定待遇申請，經主管稅務機關審核批准後，對多扣繳稅款予以退還；(2)高於10%低於20%稅率的協定國家居民，扣繳義務人派發股息紅利時應按協定實際稅率扣繳個人所得稅，無需辦理申請事宜；及(3)沒有稅收協定國家居民及其他情況，扣繳義務人派發股息紅利時應按20%稅率扣繳個人所得稅。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的規定，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08年及以後年度股息時，統一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

承董事會命
廣東晶科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肖國偉

香港，2026年5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肖國偉先生及侯宇先生；非執行董事陳正豪先生、袁立明先生及黃關生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張禾女士、藺楠女士、丁暉女士及陳志光先生。